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

1、公司已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公司制定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建' (Liu 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